

廉情瞭望

〔2022〕第4期（总第59期）

中国戏曲学院纪委

2022年3月30日编发



目 录

| | |
|--|----|
| 【重要会议】 | 2 |
| 坚持严的主基调 不断强化严的氛围 2022年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视频会议召开 | 2 |
| 【重要文件】 | 4 |
|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的意见》 | 4 |
| 中国文联发布《中国文艺工作者职业道德公约（修订稿）》 | 9 |
| 【宣纪普法】 | 11 |
| 149条六项纪律负面清单 | 11 |
| 【巡视反馈】 | 20 |
| 湖北省委巡视组向湖北美术学院等反馈巡视情况 | 20 |
| 【警钟长鸣】 | 21 |
| 宁夏大学原正科级辅导员潘某醉驾被处分 | 21 |
| 【家风佳话】 | 22 |
| 袁隆平家风：质朴与执着一脉相承 | 22 |

【重要会议】

坚持严的主基调 不断强化严的氛围 2022年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视频会召开

3月2日，教育部党组召开2022年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视频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全会精神，总结回顾2021年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部署安排2022年重点任务。部党组书记、部长怀进鹏，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教育部纪检监察组组长、部党组成员吴道槐出席会议并讲话，部党组成员、副部长、直属机关党委书记田学军主持会议，全体部党组成员出席会议。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发表的重要讲话，深刻总结了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的成功实践，深刻阐述了全面从严治党取得的历史性、开创性成就，产生的全方位、深层次影响，对坚持不懈把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作出战略部署。教育系统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会精神上来。要深刻感悟推进党的自我革命、深化全面从严治党的伟大成就，切实增强捍卫“两个确立”的坚定和自觉；要深刻领会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的规律性认识，切实增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意志和决心；要深刻认识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面临的复杂形势，切实增强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要深刻把握坚持不懈把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的重要部署，切实增强担当作为的主动精神。

会议指出，过去的一年，教育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断强化政治建设统领，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扎实推进中央巡视整改，持续优化教育政治生态，坚定不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不断强化严的氛围，为“十四五”时期教育高质量发展开好局、起好步提供了坚强保证。

会议要求，2022年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中央纪委历次全会精神，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坚持不懈把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充分发挥全面从严治党对教育事业的引领保障作用，在迎接和开好党的二十大中作出应有的贡献。一要聚焦强化政治引领，把迎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作为全年工作主线，把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作为党的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坚定不移用党的创新理论铸魂育人。二要聚焦夯实基层基础，进一步健全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体制机制，

提升基层党建工作质量，抓好干部人才队伍建设。三要聚焦严守安全底线，守好意识形态前沿阵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提高风险防范化解能力。四要聚焦“三不”一体推进，纠树并举深化作风建设，严格精准监督执纪问责，压实压紧管党治党责任。五要聚焦健全监督体系，切实加强干部教育管理监督，强化权力运行监督制约，推动各类监督贯通融合。

会议对做好直属系统纪检监察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强调要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党的自我革命战略思想，清醒认识当前直属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严峻形势，抓紧政治监督这个首要职责，抓牢“三不”一体推进这个重要方略，抓深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这个关键切口，抓实监督体系融入教育治理体系这个有效途径，抓严加强自身建设这个履职保障，坚定稳妥推进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会议在教育部机关设主会场，在各省（区、市）教育部门、直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直属机关各单位设立183个分会场。部直属机关党委委员、纪委委员，部机关各司局、各直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驻部纪检监察组有关负责同志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各省级教育部门、直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直属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党委委员、纪委委员，有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机关各司局和驻部纪检监察组处级以上干部共计5700余人在分会场参加会议。

【来源：2022年3月3日，教育部官网】

【重要文件】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

《关于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的意见》

新华社北京3月21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的意见》全文如下。

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立足百年党史新起点、着眼开创事业发展新局面作出的一项重大战略决策。这次学习教育认真贯彻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的要求，取得重要政治成果、理论成果、实践成果、制度成果，广大党员、干部受到一次全面深刻的政治教育、思想淬炼、精神洗礼，全党历史自觉、历史自信大大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大大提升，达到了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的目的。为进一步推动全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更好用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增长智慧、增进团结、增加信心、增强斗志**，更加坚定地牢记初心使命、开创发展新局，在新的赶考之路上考出好成绩，现就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提出如下意见。

一、着眼坚定历史自信，坚持不懈把党史作为必修课、常修课。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历史的重要论述，从中深刻领悟党百年奋斗的历史价值和学习的根本目的、基本要求、科学态度，进一步增强学党史用党史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为重点，持之以恒推进党史总结、学习、教育、宣传，进一步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原原本本学习党的第三个历史决议，学懂弄通党百年奋斗的光辉历程，学懂弄通党坚守初心使命的执着奋斗，学懂弄通党百年奋斗的历史意义和历史经验，学懂弄通以史为鉴、开创未来的重要要求，特别是深入领会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深入领会新时代原创性思想、变革性实践、突破性进展、标志性成果，不断深化对历史进程的认识、历史规律的把握、历史智慧的运用。**坚持把党的历史经验作为正确判断形势、科学预见未来、把握历史主动的重要思想武器，作为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的重要遵循，作为判断重大政治是非的重要依据，作为加强党性修养的重要指引。**强化历史认知，推动正确党史观更深入、更广泛地树立起来，让正史成为全党全社会的共识，教育广大党员、干部和全体人民特别是广大青年从党的百年奋斗中看清楚过去我们为什么能够成功、弄明白未来我们怎

样才能继续成功，更好把握党的历史发展的主题主线、主流本质，坚定历史自信、筑牢历史记忆，满怀信心地向前进。发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龙头作用，把党史学习作为常态化内容纳入其中，经常性地开展专题学习、专题研讨，推动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带头学党史、经常学党史。发挥干部教育培训机制作用，特别是结合年轻干部的成长经历和思想实际，进一步充实党史教育课程，丰富党史教育形式，提高党史教学质量。用好学校思政课这个渠道，推动党史更好地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发挥好党史立德树人的重要作用。继续抓好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宣传教育，融入群众性文化活动和精神文明创建，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县级融媒体中心等平台，开展切合基层实际的学习教育活动，引导全社会更好知史爱党、知史爱国。把党史宣传融入重大主题宣传，持续推出导向正确、质量过硬、形式鲜活的党史题材作品，创新创作吸引力感染力强的融媒体产品。深化党史研究，加强党史学科建设，发挥专业研究机构、研究力量作用，不断推出高质量研究成果，为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提供有力学理支撑。

二、着眼增强理论自觉，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深入贯彻学党史悟思想的基本要求，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百年历程中深刻感悟思想伟力，充分认识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归根到底是因为马克思主义行；马克思主义之所以行，就在于党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并用以指导实践。坚持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重中之重，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更加深刻认识这一重要思想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二十一世纪马克思主义，是中华文化和中国精神的时代精华，实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新的飞跃；深刻认识这一重要思想科学回答了中国之问、世界之问、人民之问、时代之问；深刻感悟这一重要思想对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统领作用，对走好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的引领作用，对建设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指引作用。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知原义，坚持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坚持联系思想实际、工作实际，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著作，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既注重从总体上系统把握，又分专题分领域深入领会，做到至信而深厚、融通而致用、执着而笃行。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守正创新，深入研究阐释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战略问题，不断回答深层次思想认识问题、重大现实问题、社会热点难点问题，形成更多有分量的研究成果，以扎实的理论研究支撑理论武装。加强对象化、分众化理论宣传，用好新媒体新平台，推出更多通俗易懂的理论读物，讲好新时代党的创新

理论的学理哲理、道情理。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广大党员跟进学、全社会广泛学，不断提高全党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提高广大干部群众思想觉悟，更好用党的创新理论把全党武装起来、把人民凝聚起来，把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各项任务落实下去。

三、着眼提高政治能力，坚持不懈领悟“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坚定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自觉。把常态化长效化学习党史的过程作为增强政治意识、强化党性锻炼，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的过程，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深刻认识旗帜鲜明讲政治是我们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根本要求，保证党的团结统一是党的生命；深刻认识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根本在于有习近平总书记作为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掌舵领航，在于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推动各级党组织不断提高党内政治生活质量，通过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三会一课”、主题党日、重温入党誓词、过“政治生日”等，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强化党的意识、党员意识，深刻认识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特别是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是我们的根本政治优势，进一步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强化对党忠诚教育，把对党忠诚、做到“两个维护”体现在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的行动上，体现在履职尽责、做好本职工作的实效上，体现在党员、干部的日常言行上，自觉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对标对表、及时校准偏差，党中央作出的战略决策必须坚决执行，确保不偏向、不变通、不走样。强化政治能力训练和政治实践历练，善于从政治上研判形势、分析问题，牢记“国之大者”，一切在大局下思考、一切在大局下行动，以干工作、办实事的实际行动提高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本领和水平。

四、着眼强化宗旨意识，坚持不懈为群众办实事做好事。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巩固“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成果，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用心用情用力解决群众的操心事、揪心事、烦心事，增强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在落实民生项目清单、做实政策措施的基础上，推动工作流程规范化、创新做法制度化、成熟经验机制化，完善解决民生问题的体制机制。省、市、县党政领导班子要立足实际，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围绕加强城乡公共服务、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围绕解决困难群体实际问题，制定年度民生实事计划并跟进抓好落实。县处级以上党政领导班子成员要建立基层联系点，定期深入基层了解社情民意、解决实际困难。各级党组织要积极组织开展志愿服务，鼓励和引导党员、干部到工作地

或居住地，满腔热忱地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在为民造福中让群众看到党员、干部作风的新改进、面貌的新变化。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开空头支票，不增加基层负担，防止“作秀”、“造盆景”，多做为民利民惠民的实绩。

五、着眼激发昂扬斗志，坚持不懈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把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作为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的重要任务，作为培育党内政治文化的重要内容，作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抓手，融入党员、干部学习教育的日常，体现在干事创业的平常，做到见人见事见精神。**加强革命传统教育**，用好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这个精神殿堂，用好革命遗址遗迹、纪念馆、博物馆等红色资源，发挥革命英烈、时代楷模示范引领作用，以重大节日和纪念日为契机开展主题活动，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深刻领悟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的丰富内涵和时代意义，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加强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教育**，完善作风建设长效机制，把好传统带进新征程，将好作风弘扬在新时代。**加强形势政策教育**，利用专题培训、集中宣讲、媒体传播等多种形式，及时深入解读国际国内形势，解读党和政府的政策措施，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准确认识和把握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和中心任务，把思想统一到党中央科学判断上来，增强继续前行的信心。**加强斗争精神教育**，注重从党的历史中汲取战胜风险挑战的智慧和力量，在新时代的伟大实践中不断锤炼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激励广大党员、干部发扬历史主动精神，敢于直面矛盾问题和困难挑战，积极履职尽责、勇于担当作为，保持踔厉奋发、笃行不怠的坚定意志，为党和人民事业赤诚奉献。

六、着眼永葆初心使命，坚持不懈推进自我革命。把常态化长效化学习党史作为不断砥砺初心使命的重要途径，作为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要求，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深刻认识**勇于自我革命是我们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显著标志，是我们党对如何跳出历史周期率的时代回答**。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用好党推进自我革命的宝贵经验，认真践行永葆马克思主义政党本色的实践要求，在**为谁执政、为谁用权、为谁谋利**这个根本问题上头脑要特别清醒、立场要特别坚定。**经常性开展政治体检**，自觉打扫思想政治灰尘，积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不断增强政治免疫力。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要经常对照党章党规，对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对照人民群众新期待，对照先进典型、身边榜样，查找自身在政治、思想、组织、作风、能力、廉洁等方面存在的差距和不足，深刻检视剖析，认真抓好整改落实。**督促党员领**

领导干部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准则、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认真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崇尚对党忠诚的大德、造福人民的公德、严于律己的品德，驰而不息抓作风改作风。

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是建设马克思主义学习型政党的一项长期重要任务。各级党委（党组）要提高政治站位，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制度机制，进一步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领导干部要学在前、作表率，带着对党的深厚感情学党史，带着对事业的强烈责任用党史，形成一级带一级、全党一起学的良好局面。积极探索适合不同行业、不同领域、不同群体深入学党史的方法途径，既要精准有效覆盖，又要生动鲜活开展，使学党史、知党史、用党史在全社会蔚然成风。要把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同做好中心工作结合起来，把党史学习教育成效转化为干事创业的动力、举措和成效，满怀信心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不断开创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新局面。

中国文联发布《中国文艺工作者职业道德公约（修订稿）》

人民网北京3月29日电(记者 刘颖颖)3月29日,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第十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中国文艺工作者职业道德公约(修订稿)》。

《中国文艺工作者职业道德公约》于2012年3月颁布,在弘扬职业精神、规范职业行为、推动文艺界行风建设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改革开放的不断推进,文艺队伍发生深刻变化,新的文艺群体大量涌现,新的文艺组织日益活跃,新的文艺形态层出不穷。《公约》的相关内容和表述已不能完全涵盖文艺工作者职业道德建设和文艺界行风建设最新要求和工作实际需要,亟需对《公约》进行适当修改,以进一步体现时代性要求,拓展和强化对文艺工作者的自我教育和自律要求。

为进一步加强文艺工作者职业道德建设和文艺行风建设,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践行爱国、为民、崇德、尚艺的文艺界核心价值观,争做有信仰、有情怀、有担当的新时代文艺工作者,共同营造山清水秀的文艺生态,为建成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贡献力量,中国文联修订发布了《中国文艺工作者职业道德公约(修订稿)》。

中国文艺工作者职业道德公约

(2022年3月29日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第十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修订)

为进一步加强文艺工作者职业道德建设和文艺行风建设,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践行爱国、为民、崇德、尚艺的文艺界核心价值观,争做有信仰、有情怀、有担当的新时代文艺工作者,共同营造山清水秀的文艺生态,为建成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贡献力量,特制定本公约。

一、坚持爱国为民。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胸怀“国之大者”,心系民族复兴伟业,自觉承担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坚决抵制一切分裂祖国、破坏民族团结、危害社会和谐稳定和损害人民利益的言行。

二、坚定文化自信。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艺发展道路,坚持守正创新,坚守中华文化立场,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吸收和借鉴人类文明有益成果,歌颂真善美,针砭假恶丑,讲好中国故事,弘扬中国精神,传播中国价值。坚决抵制调侃崇

高、扭曲经典、颠覆历史，丑化人民群众和英雄人物，反对唯洋是从、历史虚无主义和文化虚无主义。

三、潜心创作耕耘。坚守人民立场，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树立精品意识，深入生活、扎根人民，增强脚力、眼力、脑力、笔力，坚持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相统一，积极投身现实题材创作，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英雄，创作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的精品力作，书写生生不息的人民史诗，勇攀艺术高峰。坚决抵制粗制滥造、抄袭跟风，反对唯票房、唯流量、唯收视率。

四、追求德艺双馨。坚守艺术理想和艺术良知，保持对艺术的敬畏之心和对专业的赤诚之心，守正道、走大道，加强思想积累、知识储备、文化修养、艺术训练，讲品位、讲格调、讲责任，把个人的道德修养、社会形象与作品的社会效果统一起来，做到襟怀学识贯通、道德才情交融、人品艺品统一，为历史存正气、为世人弘美德、为自身留清名。坚决抵制庸俗、低俗、媚俗，反对拜金主义、享乐主义和极端个人主义。

五、倡导团结向上。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尊重艺术规律，发扬学术民主、艺术民主，开展专业、权威、健康的文艺批评，增强朝气锐气，褒优贬劣、激浊扬清，见贤思齐、取长补短，团结和谐、共同进步，弘扬行风艺德，树立文艺界良好社会形象，积极营造自尊自爱、互学互鉴、天朗气清的行业风气。坚决抵制造谣诽谤、网络暴力，决不做不良风气的制造者、跟风者、鼓吹者。

六、引领社会风尚。坚持从严律己，模范遵纪守法，遵守公序良俗，恪守行业规范，尊崇职业道德，弘扬社会正义，践行法治精神，热心公益、乐于奉献，珍惜党和人民赋予的庄严使命，认真履行人类灵魂工程师的神圣职责，堂堂正正做人、清清白白做事，成为真善美的传播者、先进文化的践行者、时代风尚的引领者、社会形象的塑造者。坚决抵制偷逃税、涉“黄赌毒”等违法违规、失德失范行为，反对炫富竞奢、见利忘义，摒弃畸形审美。

全国各级文联组织及所属文艺家协会要广泛宣传 and 推动本公约的施行。全国广大文艺工作者要自觉遵守本公约，主动接受监督。

【宣纪普法】

149 条六项纪律负面清单

一、政治纪律负面清单：9 个方面 28 条

第一方面：“四个意识”不强、落实“两个维护”不到位

1. 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且有实际言论、行为或者造成不良后果。

2. 在党内组织秘密集团或者组织其他分裂党的活动，参加秘密集团或者参加其他分裂党的活动。

3. 党员领导干部在本人主政的地方或者分管的部门自行其是，搞山头主义，拒不执行党中央确定的大政方针，甚至背着党中央另搞一套。

4. 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坚决，打折扣、搞变通，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

5. 擅自对应当由党中央决定的重大政策问题作出决定、对外发表主张。

第二方面：发表、传播有严重政治问题的言论

6. 通过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传单、书籍等，或者利用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公开发表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反对、违背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违背、歪曲党的改革开放决策或者其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行为；妄议党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或者诋毁、诬蔑党和国家领导人、英雄模范，或者歪曲党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人民军队历史，以及为这些行为提供方便条件。

7. 制作、贩卖、传播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改革开放决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网络音视频资料等。

8. 私自携带、寄递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改革开放决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资料入出境。

第三方面：破坏党的团结统一

9. 在党内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拉帮结派、培植个人势力等非组织活动，或者通过搞利益交换、为自己营造声势等活动捞取政治资本。

10. 制造、散布、传播政治谣言，破坏党的团结统一；政治品行恶劣，匿名诬告，有意陷害或者制造其他谣言，造成损害或者不良影响。

第四方面：对组织不忠诚、不老实

11. 对党不忠诚不老实，表里不一，阳奉阴违，欺上瞒下，搞两面派，做两面人。

12. 不按照有关规定向组织请示、报告重大事项。

13. 干扰巡视巡察工作或者不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

14. 对抗组织审查，包括串供或者伪造、销毁、转移、隐匿证据，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包庇同案人员，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等行为。

第五方面：组织或参加宗教、迷信活动

15. 组织、参加会道门或者邪教组织。

16. 信仰宗教，经党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参与利用宗教搞煽动活动。

17. 组织迷信活动，或者参加迷信活动造成不良影响。

第六方面：组织或参加反党、反社会主义活动

18. 组织、参加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或者重大方针政策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或者以组织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或者重大方针政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19. 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党的领导、反对社会主义制度或者敌视政府等组织。

20. 从事、参与挑拨破坏民族关系、制造事端或者参加民族分裂活动，或者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民族政策的行为。

21. 组织、利用宗教活动反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破坏民族团结，或者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宗教政策的行为。

22. 组织、利用宗族势力对抗党和政府，妨碍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的实施，或者破坏党的基层组织建设。

第七方面：在国（境）外或涉外活动中有政治问题言行

23. 在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申请政治避难，或者违纪后逃往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以及故意为这些行为提供方便条件。

24. 在国（境）外公开发表反对党和政府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以及故意为这些行为提供方便条件。

25. 在涉外活动中，其言行在政治上造成恶劣影响，损害党和国家尊严、利益。

第八方面：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失职失责

26. 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或者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不力，给党组织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

第九方面：违反党的政治规矩

27. 党员领导干部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错误思想和行为不报告、不抵制、不斗争，放任不管，搞无原则一团和气，造成不良

影响。

28. 违反党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等党的规矩，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

二、组织纪律负面清单：7个方面 37条

第一方面：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

1. 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党组织作出的重大决定。
2. 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
3. 故意规避集体决策，决定重大事项、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
4. 借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
5. 下级党组织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上级党组织决定。
6. 拒不执行党组织的分配、调动、交流等决定。
7. 在特殊时期或者紧急状况下，拒不执行党组织决定。

第二方面：搞非组织活动

8. 在法律规定的投票、选举活动中违背组织原则搞非组织活动，组织、怂恿、诱使他人投票、表决。
9. 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党内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
10. 在选举中进行其他违反党章、党内法规和有关章程的活动。
11. 搞有组织的拉票贿选，或者用公款拉票贿选。
12. 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

第三方面：违反请示报告制度

13. 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隐瞒不报。
14. 在组织进行谈话、函询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
15. 不按要求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个人去向。
16. 不如实填报个人档案资料。
17. 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
18. 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

第四方面：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

19. 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有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说情干预、跑官要官、突击提拔或者调整干部等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的情形。

20. 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

21. 在干部、职工的录用、考核、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和征兵、安置复转军人等工作中，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或者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为本人或者其他人谋取利益。

22. 弄虚作假，骗取职务、职级、职称、待遇、资格、学历、学位、

荣誉或者其他利益。

第五方面：违规发展党员

23. 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规定，采取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者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

24. 违反有关规定程序发展党员。

第六方面：侵犯党员权利

25. 侵犯党员的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26. 以强迫、威胁、欺骗、拉拢等手段，妨害党员自主行使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27. 对批评、检举、控告进行阻挠、压制，或者将批评、检举、控告材料私自扣压、销毁，或者故意将其泄露给他人。

28. 对党员的申辩、辩护、作证等进行压制，造成不良后果。

29. 压制党员申诉，造成不良后果，或者不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党员申诉。

30. 对批评人、检举人、控告人、证人及其他人员打击报复。

第七方面：游离、脱离组织

31. 违反有关规定取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取国（境）外永久居留资格、长期居留许可。

32. 违反有关规定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前往港澳通行证。

33. 未经批准出入国（边）境。

34.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擅自脱离组织。

35. 从事外事、机要、军事等工作的党员违反有关规定同国（境）外机构、人员联系和交往。

36.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脱离组织出走。

37. 故意为他人脱离组织出走提供方便条件。

三、廉洁纪律负面清单：8个方面 39条

第一方面：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

1.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

2. 相互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对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搞权权交易。

3. 纵容、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利用党员干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

4. 党员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而获取薪酬或者虽实际工作但领取明显超出同职级标准薪酬。

5.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

其他特定关系人在审批监管、资源开发、金融信贷、大宗采购、土地使用权出让、房地产开发、工程招投标以及公共财政支出等方面谋取利益，或者在吸收存款、推销金融产品等方面提供帮助谋取利益。

第二方面：违规收送财物及接受宴请和活动安排

6. 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以及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

7. 向从事公务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8. 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钱款、住房、车辆等，影响公正执行公务。

9.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借机敛财，有其他侵犯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的行为。

10. 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11. 违反有关规定取得、持有、实际使用运动健身卡、会所和俱乐部会员卡、高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卡，或者违反有关规定出入私人会所。

第三方面：违规从事营利活动

12. 通过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获取大额回报，影响公正执行公务。

13. 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经商办企业、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从事有偿中介活动、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以及有其他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的情形等。

14. 利用参与企业重组改制、定向增发、兼并投资、土地使用权出让等决策、审批过程中掌握的信息买卖股票，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通过购买信托产品、基金等方式非正常获利。

15. 违反有关规定在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中兼职，或者经批准兼职但获取薪酬、奖金、津贴等额外利益。

16. 党员领导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等职务，或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和中介机构的聘任，或者个人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活动。

17. 党员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反有关规定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经营活动，或者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中担任由外方委派、聘任的高级职务或者违规任职、兼职取酬。

18. 党和国家机关违反有关规定经商办企业。

第四方面：违反工作生活待遇规定

19.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工作、生活保障制度，在交通、医疗、警卫等方面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求特殊待遇。

20. 在分配、购买住房中侵犯国家、集体利益。

第五方面：违规占有、使用公款公物

21.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侵占非本人经管的公私财物，或者以象征性地支付钱款等方式侵占公私财物，或者无偿、象征性地支付报酬接受服务、使用劳务。

22.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将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由下属单位、其他单位或者他人支付、报销。

23.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占用公物归个人使用，时间超过六个月。

24. 占用公物进行营利活动，以及将公物借给他人进行营利活动。

25. 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或者用公款购买赠送或者发放礼品、消费卡（券）等。

26. 违反有关规定自定薪酬或者滥发津贴、补贴、奖金等。

第六方面：公款旅游

27. 公款旅游或者以学习培训、考察调研、职工疗养等为名变相公款旅游。

28. 改变公务行程，借机旅游。

29. 参加所管理企业、下属单位组织的考察活动，借机旅游。

30. 以考察、学习、培训、研讨、招商、参展等名义变相用公款出国（境）旅游。

第七方面：违反公务接待、会议活动、办公用房、公务用车等管理规定

31. 违反公务接待管理规定，超标准、超范围接待或者借机大吃大喝。

32. 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到禁止召开会议的风景名胜区开会。

33. 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决定或者批准举办各类节会、庆典活动。

34. 擅自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或者借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取费用。

35. 违反办公用房管理等规定，决定或者批准兴建、装修办公楼、培训中心等楼堂馆所。

36. 违反办公用房管理等规定，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

37. 违反办公用房管理等规定，用公款包租、占用客房或者其他场所供个人使用。

38. 违反有关规定配备、购买、更换、装饰、使用公务交通工具或者有其他违反公务交通工具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八方面：搞权色、钱色交易

39. 搞权色交易或者给予财物搞钱色交易。

四、群众纪律负面清单：4个方面 16条

第一方面：侵害群众利益

1. 超标准、超范围向群众筹资筹劳、摊派费用，加重群众负担。

2. 违反有关规定扣留、收缴群众款物或者处罚群众。

3. 克扣群众财物，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拖欠群众钱款。

4. 在管理、服务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5. 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刁难群众、吃拿卡要。

6. 干涉生产经营自主权，致使群众财产遭受较大损失。

7. 在社会保障、政策扶持、扶贫脱贫、救灾救济款物分配等事项中优亲厚友、明显有失公平。

第二方面：欺压群众、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

8. 利用宗族或者黑恶势力等欺压群众。

9. 纵容涉黑涉恶活动、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

第三方面：漠视群众利益的不作为、乱作为

10. 对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的问题依照政策或者有关规定能解决而不及时解决，庸懒无为、效率低下，造成不良影响。

11. 对符合政策的群众诉求消极应付、推诿扯皮，损害党群、干群关系。

12. 对待群众态度恶劣、简单粗暴，造成不良影响。

13. 弄虚作假，欺上瞒下，损害群众利益。

14. 盲目举债、铺摊子、上项目，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致使国家、集体或者群众财产和利益遭受较大损失。

15. 遇到国家财产和群众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时，能救而不救。

第四方面：侵犯群众知情权

16. 不按照规定公开党务、政务、厂务、村（居）务等，侵犯群众知情权。

五、工作纪律负面清单：5个方面 24条

第一方面：贯彻上级决策部署和新发展理念不力

1. 工作中不負責任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

2. 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不力，对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失察失责，造成较大损失或者重大损失。

第二方面：工作失职失责

3. 党组织在党员被依法判处刑罚后，不按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给予党纪处分而不处分。

4. 党组织在党员受到党纪处分后，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对受处分党员开展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工作。

5. 党组织在党纪处分决定或者申诉复查决定作出后，不按照规定落实决定中关于被处分人党籍、职务、职级、待遇等事项。

6. 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叛逃或出走。

7. 在上级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汇报、报告工作时，对应当报告的事项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纵容、唆使、暗示、强迫下级说假话、报假情。

8. 在党的纪律检查、组织、宣传、统一战线工作以及机关工作等其他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

第三方面：形式主义与官僚主义

9. 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

10. 热衷于搞舆论造势、浮在表面。

11. 单纯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在实际工作中不见诸行动。

第四方面：违规干预与插手市场经济、司法等活动

12. 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土地使用权出让、政府采购、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介机构服务等活动。

13. 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国有企业重组改制、兼并、破产、产权交易、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资产转让、重大项目投资以及其他重大经营活动等事项。

14. 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批办各类行政许可和资金借贷等事项。

15. 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经济纠纷。

16. 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使用、分配、承包、租赁等事项。

17. 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向有关地方或者部门打听案情、打招呼、说情，或者以其他方式对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施加影响。

18. 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公共财政资金分配、项目立项评审、政府奖励表彰等活动。

第五方面：违反保密、考试、外事纪律

19. 泄露、扩散或者打探、窃取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巡视巡察等尚未公开事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内容。

20. 私自留存涉及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巡视巡察等方面资料。

21. 在考试、录取工作中，有泄露试题、考场舞弊、涂改考卷、违规录取等违反有关规定行为。

22. 以不正当方式谋求本人或者其他人员用公款出国（境）。

23. 临时出国（境）团（组）或者人员中的党员，擅自延长在国（境）外期限，或者擅自变更路线。

24.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触犯驻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令或者不尊重驻在国家、地区的宗教习俗。

六、生活纪律负面清单：5个方面5条

第一方面：生活作风奢靡腐化

1. 生活奢靡、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造成不良影响。

第二方面：男女性关系失范

2. 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造成不良影响；利用职权、教养关系、从属关系或者其他相类似关系与他人发生性关系。

第三方面：不重视家风建设

3. 党员领导干部不重视家风建设，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失管失教，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

第四方面：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4.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有不当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第五方面：违反社会公德、家庭美德

5. 其他严重违反社会公德、家庭美德的行为。

【来源：《纪律通识》，中国方正出版社，2021年6月版。】

【巡视反馈】

湖北省委巡视组向湖北美术学院等反馈巡视情况

日前，湖北省委巡视组向湖北美术学院等反馈了巡视情况。巡视发现的问题主要有：

湖北美术学院：一是学习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不够深入，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有关要求存在差距。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美育工作重要指示精神不深入不扎实。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有差距，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有短板，重大风险防控不力。二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不够有力，党风廉政建设存在风险。履行主体责任有欠缺，党委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不到位，监督责任不够有力，重点领域存在廉洁风险。三是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不深不实，组织工作质效不高。领导班子建设存在短板，执行干部选拔任用政策规定不严格，基层党建工作不够扎实。四是巡视、审计等监督反馈问题整改不彻底。落实整改主体责任不到位，日常监督责任不够有力。

武汉音乐学院：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高等教育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及省委有关要求有差距，推进学校内涵式发展不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有差距，聚焦主责主业不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有偏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不够，意识形态工作存在短板，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不力。二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不力，重点领域存在廉政风险。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未落实，党委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不到位，纪委落实监督责任缺位，重点领域存在廉政风险。三是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存在不足，基层党组织建设有待加强。领导班子建设薄弱，选人用人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有差距，基层党组织建设弱化。四是推进巡视、审计反馈等问题的整改落实不到位。落实整改监督责任不够有力，履行监督职责有差距。

【来源：2022年3月11日，湖北美术学院、武汉音乐学院官网】

【警钟长鸣】

宁夏大学原正科级辅导员潘某醉驾被处分

据有关通报，2019年3月19日，宁夏大学原正科级辅导员潘某饮酒后驾驶小型轿车被公安机关查获。经鉴定，潘某血液中乙醇含量为224.43mg/100ml，被司法机关判处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宁夏大学给予潘某开除党籍，降低岗位等级处分，由专业技术岗位十级降为专业技术岗位十二级。

【来源：2021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工委、教育纪工委关于教育系统十起党员干部教职工酒驾醉驾违纪违法典型问题的通报》】

【家风佳话】

袁隆平家风：质朴与执着一脉相承

张萌

2019年9月29日，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颁授仪式在人民大会堂举行，袁隆平院士被授予“共和国勋章”。

“一辈子做好一件事”

袁隆平1964年开始研究杂交水稻，一直没有停过，他把一生的精力都献给了杂交水稻。攻克一个个难关，水稻的亩产量一次次刷新：从500公斤到1000多公斤。2020年11月3日，袁隆平团队在长沙发布了又一个重大消息：第三代杂交水稻已经实现双季亩产1500公斤！

袁隆平常说：“一个人一辈子做好一件事就足够了。我不在家，就在试验田；不在试验田，就在去试验田的路上。”

他不住豪宅、不坐豪车，把经费全部用来搞科研。国家奖励他的青岛市国际院士港的别墅，他改成了研发海水稻的科研室。他十几年都在路边小店剪发，百十块钱一件的衣服一穿就是好几年。即便是大家心目中的科学界“巨富”，但生活依然简朴，他最看重的是脚踏实地“一辈子做好一件事”，并把这份坚定的意志传递给子孙。

“于无声处”的教育

在教育孩子上，袁隆平向来不喜欢太过严苛的方式，他总是尊重和支持孩子的选择。不过在父亲对农业执着坚守的影响下，孩子们对农业领域也有了更多的关注。他们从父亲身上学到了朴实无华、低调内敛、吃苦耐劳、坚韧不拔的品质。

长子袁安定，大学毕业后分配到湖南种子的工作。后来，他跳出舒适圈自主创业，凭借从父亲身上学到的那股坚定的韧劲，先后参与创办了多家农业、科技公司。现在，袁安定已经成为农业领域的知名企业家。

次子袁定江，和父亲一样，从小到大都是一个稳扎稳打的学霸，湖南财经学院毕业后到珠海工作。如今已是一家农业科技上市公司的副总裁。

小儿子袁定阳从小就是父亲的“小跟班”，天天在稻田里一脚泥一脚水地踩着。他最大的志向就是像父亲一样，一生致力于研究杂交水稻。深受父亲影响，袁定阳对待科学研究一丝不苟，勇于探索，通过自己的不断努力，成为超级杂交水稻分子育种创新团队的首席专家。

低调朴素的家风传承

不久前播出的一部纪录片《时代我》获得了很高的评分，袁隆平院士也在这部纪录片中。纪录片首次曝光了袁隆平的三个孙女：她们留着一样的娃娃头，穿着朴素，言谈举止间显露出良好的家教。

在她们眼中，爷爷和蔼可亲，有童趣心，会经常在家里藏好零食，让她们去“偷吃”。小时候，她们不知道爷爷是干什么的，曾一度认为爷爷是看天气预报的。后来在课本上学到一篇关于爷爷的课文，同学们羡慕的眼神望着她们时，才发觉自己的爷爷跟别人不一样。

袁隆平十分疼爱三个孙女，名字都是他亲自取的，都和天气有关：大孙女出生时，雨过天晴，所以叫友晴；二孙女出生那天是雨水节气，叫友清（小名大米）；小孙女降生于星空明媚的夜晚，叫友明（小名小米）。

袁隆平并不给孩子压力，不希望孩子仰视自己。而是让孩子把自己的姿态放低，凭借自己的努力去取得成绩。

三个孙女说：长大以后，她们也要成为像爷爷那样的人。她们身上的质朴、谦逊和袁隆平如出一辙。

袁隆平低调朴素的生活习惯以及对事业的无限追求，耳濡目染着孩子们，成为家庭中一笔最宝贵的精神财富。

【来源：2021年第2期《现代妇女》】